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0] AN31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0] AN315-1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弘信电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弘信电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1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17] 617 号”《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弘信电子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0 万股。

3.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 [2017] 318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弘信电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弘信电子”，证券代码“300657”。

## （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深交所：<http://www.szse.cn/>，下同）有关公开信息，及其提供的现时有效之《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有关登记信息及公司陈述，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根据弘信电子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弘信电子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弘信电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72,8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弘信电子总股本自 104,000,000 股变更为 176,800,000 股。2019 年 5 月，弘信电子完成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19 年 9 月，根据弘信电子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2 号”《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弘信电子合计发行 30,313,428 股新增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弘信电子总股本由 176,800,000 股变更为 207,113,428 股。2020 年 2 月，弘信电子完成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20 年 5 月，根据弘信电子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弘信电子以总股本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弘信电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4,623,728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弘信电子总股本自 207,113,428 股变更为 341,737,156 股。2020 年 7 月，弘信电子完成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三）公司现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时间：2020年11月10日）及公司陈述，截至检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06855K
注册资本	34173.71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参与对象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2 人（以下称“参与对象”或“持有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份额上限为 15,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70 万元，份额上限为 6,77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	5,200.00	34.6667%
2	李奎	董事、总经理	100.00	0.6667%
3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3333%
4	颜建宏	董事	1,030.00	6.8667%
5	宋钦	副总经理	100.00	0.6667%
6	曹光	副总经理	30.00	0.2000%
7	杨荣祖	监事	100.00	0.6667%
8	纪小露	监事	10.00	0.0667%
小计			6,770.00	45.1333%
其他员工（合计）			8,230.00	54.866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 2. 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 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 4. 股票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并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6.62 元/股作为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预估为 902.5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41,737,156 股的 2.6410%。

#### 5. 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6. 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并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及公司陈述，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项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项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项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五）款第 1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五）款第 2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六）款第 1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4.股票规模”的测算结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六）款第 2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七）款第 1 条的规定。

1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第(七)款第2条的规定。

11. 经查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第(九)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深交所网站有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10月22日,弘信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第(八)款的规定。

2. 2020年10月27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第（九）款的规定。

3. 2020年10月27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29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第（十）款的规定。

4. 弘信电子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于召开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0年10月29日，弘信电子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第（十）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其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根据公司陈述，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程序并实施本法律意见书之“五/2”和“五/3”所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的规定履行了其他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桑 健

\_\_\_\_\_

温定雄

2020年11月10日